

项目编号：以网上采购公告的为准

2021 年春熙路办事处在职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体检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春熙路街道办事处

共同编制

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2
第十章 委托协议 .....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春熙路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1 年春熙路办事处在职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以网上采购公告的为准
- 2.项目名称：2021 年春熙路办事处在职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体检
- 3.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春熙路街道办事处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110.73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承担 2021 年春熙路办事处在职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体检。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①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失信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
- ②禁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前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与采购项目过程资料一并存档。查询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5日（北京时间，下同）。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12日13:30-14:0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191号金宇大厦3层312附1）。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191号金宇大厦3层312附1）。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春熙路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7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335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191号金宇大厦3层312附1

邮编：610000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28-8335531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10.7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104.3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所属行业	C190199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 <b>非</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执行。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和扶持注册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实质性要求)</p>	<p><b>视同小微企业)</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第1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p>1.对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u>四川政府采购网</u>上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涉及</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355310</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355310</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u>四川政府采购网</u>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u>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陆先生</p> <p>电话：028-83355310</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191 号金宇大厦 3 层 312 附 1</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陆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3355310</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191 号金宇大厦 3 层 312 附 1</p> <p>邮编：610000</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u>采购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u>采购人</u>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u>采购人</u>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陆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3355310</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191 号金宇大厦 3 层 312 附 1</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锦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8-86616092</p> <p>联系地址：大慈寺路 3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p>
20	备注	<p>1.若磋商文件中存在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须知附表为准。</p> <p>2.磋商文件中标记“★”的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应。</p>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春熙路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崇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采购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的信息或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须为经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格式），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规定

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若本项目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



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



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

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辐射安  
全许可证》。

### 3.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  
[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失信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

(2)禁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前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与采购项目过程资料一并存档。查询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签字并加盖手印）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 (2)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如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包含审计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加盖单位公章）

②如为自行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加盖单位公章）

③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⑤自然人须出具银行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签字并加盖手印）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月的纳税凭证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自然人, 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2)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盖单位公章); 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自然人, 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5.无重大违法记录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自然人, 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6.无行贿犯罪记录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自然人, 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 二、资质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自然人, 则签字并加盖手印)

注: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上述材料为资格性审查主要依据; 采用承诺形式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人 2021 年参加体检人员总数为 649 人，其中包含男性 289 人，女性 360 人。每人体检费用最高限价为 1800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体检人员的数量核算。

#### 3.2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共计参加体检人数为 649 人，其中正式干部和退休人员共计 441 人，聘用人员共计 208 人，按照正式干部和退休人员 1800 元/人的标准，聘用人员 1200 元/人的标准，本项目合计概算为：1043400 元。

### 二、项目清单

#### 正式干部和退休人员套餐：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 验 检 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肾功能 I	主要包含：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用于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及糖尿病。
	血脂 I、II（四项）	主要包含：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筛查高脂血症，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评估指标。



	肿瘤标志物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CEA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等也可升高。
		13C 呼气试验（男士做）	评估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胸部低剂量单次多层 CT 扫描	临床检测肺部病变的主要方法，协助有无肺炎、肺结核、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肿瘤等病变，特别是对早期肺癌筛查具有重要意义，可检出直径小于 1cm 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协助心脏大血管、纵膈病变的评估及诊断。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临床体格检查		心脏彩超（男士和未婚女做）	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一般检查	妇科体格检查+宫颈液基刮片细胞学检查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
		了解女性的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的基本状况，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用于初筛有无炎症及宫颈癌前病变、宫颈癌等（仅限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	
营养早餐，建立健康档案，专家健康咨询，健康报告及报告袋，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费，超声多幅照相（含腹部、乳腺）			

**聘用人员套餐：**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化验检查	血细胞分析	主要包含白细胞计数及其分类、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等检测，筛查常见感染性疾病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 I	主要包含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评估肝脏功能，筛查肝炎、肝硬化、黄疸、低蛋白血症等疾病。
	肾功能 I	主要包含：尿素、肌酐、血尿酸、血钙、葡萄糖、胱抑素 C，用于评估肾脏功能，筛查肾脏疾病及糖尿病。
	血脂 I、II（四项）	主要包含：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筛查高脂血症，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评估指标。
	尿常规	主要包括尿液中尿蛋白、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等项目的检测，有助于糖尿病、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肾小球肾炎、肾病等疾病诊断。
常规检查	男性彩超（肝胆胰脾肾 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女性彩超（肝胆胰脾肾 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	筛查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的结构、形态、大小，筛查各脏器有无良恶性病变。
	乳腺及腋下淋巴结彩超	筛查有无乳腺增生症、乳腺囊肿、乳腺肿瘤及淋巴结有无异常等。
	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了解甲状腺的结构及血流情况等，筛查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肿瘤等病变。
	胸部正侧位片	筛查支气管、肺部和纵隔有无占位性病变及肺气肿、气胸、胸腔积液、炎症、结核等疾病。
	12 导联心电图	筛查有无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传导阻滞、心律失常等疾病。
	心脏彩超（男士做）	动态显示心腔内结构、心脏的搏动和血液流动，评估有无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脏结构功能改变，是诊断心脏疾病的有效检查手段
临床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评估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辅助判断危险程度。健康评估证据和健康计划依据。
营养早餐，建立健康档案，专家健康咨询，健康报告及报告袋，静脉采血一次性医用材料费，超声多幅照相（含腹部、乳腺）		

### 三、项目要求

#### 1. 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体检场所，环境舒适，做到检患分离，避免交叉感染。
- 2、设有餐厅并提供免费早餐，统一安排体检人员在检后用餐。早餐内容丰富中西结合。
- 3、供应商须在每位职工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参检人员的全部体检纸质报告和团队检查健康总结报告；
- 4、提供的体检场所能分批次一周内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单日接待人次应满足采购人拟定的体检人数及体检计划需求，若原来计划批次中的某职工因事不能参加该批次体检，可临时调整到另一批次，部分未体检的人员后期预约到场体检。
- 5、供应商应落实保密制度，对有可疑的疾病，由体检医生直接通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
- 6、体检前由医院提供讲座指导协助参检者选择体检套餐项目，体检结束后提供检后咨询服务，并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病变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的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工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人员因特殊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参加体检的，成交供应商应协商安排补检时间。
2. 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体检费用按个人体检费×实际体检人数计算，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

体检结束后，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医疗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医疗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3、本项目合同金额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价体现，包括供应商投入的人员、体检、设备、耗材、早餐、税费、其他成本支出以及供应商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

4、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5、验收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约定。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记“★”的项为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除磋商文件中标记“★”的项以外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适用；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代  
表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采购活  
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独立供应商适用; 2.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注：如有章节删除，序号依次递进。



## 一、报价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我方按正式干部和退休人员\_\_\_\_\_元/人、人数: \_\_\_\_\_人, 聘用人员\_\_\_\_\_元/人、人数: \_\_\_\_\_人, 暂定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体检人员的数量核算。

3.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U 盘或光盘), 用于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 注：1.该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该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  
3.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体检人员的数量核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不提供,可删除。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可删除。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2.非监狱企业不提供，可删除。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针对我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

诺:

我单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_\_\_\_\_次。(只计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填写 0、1、2、3.....)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我单位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 不得擅自将其内容转让、赠与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会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我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我单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合同复印件须反映相关信息，若合同复印件不能反应相关信息，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若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留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若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留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售后服 务人员								
.....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2.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正式干部和退休人员_____元/人，人数：_____人； 聘用人员_____元/人，人数：_____人； 暂定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注：1.该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该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

3.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体检人员的数量核算。

4.此表由供应商单独提供，用于磋商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交监督人员，监督人员收齐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览表后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

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



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条规定，采购人应优先选择注册

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少于 3 家  
的。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失信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实力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的医生和健康检查报告总检（科）医生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对于不同的科室，每有一个科室配备具有8年及以上临床经验或科室经验的医生的得2分，最多得8分。 （2）对于不同的科室，每有一个科室配备具有高级（主任、副主任）职称的医生的得2.5分；每有一个科室配备具有中级（主治）职称的医生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说明：同一个科室，以得分较高的职称计算得分。） 注：1、人员不重复计分；2、需提供工作人员的执业医师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和供应商出具的“该医生具有8年及以上临床或科室经验”的承诺书签原件。	技术类评分因素
		10分	1、供应商具有独立配备的彩超设备数量为1台得2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供应商独立配备的DR设备数量为1台得1分，每增加1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独立配备的CT设备数量1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供应商提供设备照片并提供检查中心独立配备以上设备的承诺函。	
		综合实力 9 分	<p>1、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尿液定量生化室间质评证书得 3 分；其他委托检验单位取得此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脂类室间质评证书得 3 分；其他委托检验单位取得此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供应商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全国肿瘤标志物室间质评证书得 3 分；其他委托检验单位取得此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38 分	<p>1.从供应商体检服务方案，包括①体检场地、②地理优势、③体检前的服务内容、④体检中的服务内容、⑤体检后的服务内容、⑥体检后医资、设备力量保障，以上内容提供完整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缺乏实用性或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项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治疗服务方案：体检发现疾病需进一步治疗的①提供就医绿色通道②有复检方案③挂号方案④办理住院方案⑤专家会诊方案的，以上内容提供完整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缺乏实用性或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质控保障方案：供应商体检质量安全控制管理体系：①质控管理机构、②质控岗位职责划分、③质控手段、④质控目标、⑤质控范围，以上内容提供完整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缺乏实用性或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业绩	15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1、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单位或团队体检服务业绩；</p> <p>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附付款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结果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委托协议

\_\_\_\_\_ (项目名称)

#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事项**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体检价格：

正式干部和退休人员\_\_\_\_\_元/人，人数为\_\_\_\_\_人；

聘用人员\_\_\_\_\_元/人，人数为\_\_\_\_\_人；

体检总人数\_\_\_\_\_人，体检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

(三) 体检时间：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每日\_\_\_\_\_人次。

(四) 体检地点：\_\_\_\_\_

**第二条 协议价款、结算价款、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体检费用按个人体检费×实际体检人数计算，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医疗票据给甲方，甲方收到医疗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利确定最终体检项目，向乙方了解体检项目的临床检查意义。

(二)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乙方用于体检的检查设备相关资料（品牌、型号、特殊优势）。

(三) 甲方有权利指定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

(四)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甲方员工健康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在“体检时间”十个工作日前向乙方确认体检项目。

(二) 甲方有义务在“体检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二代身份证号、私人电话号码、婚姻状况）。

(三) 甲方有义务指定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该负责人为：\_\_\_\_\_

(四)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健康体检安排，协调甲方员工，在健康体检过程中听从乙方组织、安排。

(五) 甲方有义务将乙方提供的体检前提示（如有）传达至每一位参加体检员工，如未传达到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有义务组织、安排、督促甲方参加体检员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健康体检。

(七)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体检报告后，有义务保护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信息不被泄露（个人健康状况隐私）。

(八) 甲方对于与乙方达成的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提供的增值服务项目等）以及在合作中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泄密责任。

(九) 甲方有义务在接到乙方报告领取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取员工体检报告，并及时将员工体检报告发放给员工本人。

(十)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第二款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要甲方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二代身份证号、私人电话号码、婚姻状况）。

(二)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医学科学的检查要求。

(三)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体检员工按照乙方体检程序完成体检项目。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体检项目有关的医学知识咨询。

(二) 乙方有义务在协议商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体检员工的体检项目。

(三) 乙方有义务在实施甲方体检员工体检的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在 72 小时内（特殊检查除外）及时通知体检员工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四) 在“体检时间”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具的所有已体检员工的体检报告。

(五)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信息，未经体检员工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泄漏本协议内容而造成的另一方权益损害的，守约方将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体检时间”内为甲方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实施该项工作，给甲方造成工作和利益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甲方应遵守双方商定的“体检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体检时间”，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按时通知乙方而自行更改“体检时间”，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四) 因乙方漏检、检查错误、结论报告错误而给甲方体检员工造成人身损害，由甲方、乙方以及甲方体检人员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 因乙方泄漏甲方体检员工健康体检信息并造成人身损害，甲方及甲方体检员工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接受政治任务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二) 因甲方体检员工自愿放弃体检项目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三) 因甲方未尽到验证体检员工的身份责任，出现冒名顶替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乙方保留报警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因甲方未经授权获取甲方体检员工的健康体检信息或泄漏甲方体检员工健康体检信息造成矛盾纠纷或侵权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五) 因甲方领取或发放体检报告不及时造成的甲方体检员工病情延误，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 第十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并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可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章）

委托代理人（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双方签定的体检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等商业秘密，做出如下承诺：

### 一、甲方承诺

1.甲方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与乙方商谈或成交的价格、结算信息向第三者泄露或转让；

2.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乙方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仪器设备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双方解除或终止合作后，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乙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成交或商谈的价格；

4.双方各级会议内容、文件在没有下发前不向会议以外的人员透露、传阅；未经允许，不查阅、复印涉及乙方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合同协议等保密内容的保密材料；

5.甲方不得将乙方重要文件、资料等提供给竞争者或有竞争可能的单位和个人；

6.不复制或通过其他手段使用本协议内容；

7.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承担责任直至法律后果；并将永久取消甲方在乙方的一切相关政策及待遇；如造成经济损失的，经查实，乙方有权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8.对于因泄露协议内容而引起的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 二：乙方承诺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将甲方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体检项目及价格、协议价款。

2.双方各级会议内容、文件在没有下发前不向会议以外的人员透露、传阅

### 三、承诺期限

本承诺书保密期限由签订日期起永久有效。